

# 上世纪 50 年代中国计量机构的建立和发展

□郑颖<sup>[1]</sup> 刘海鹏 孟晓炜<sup>[2]</sup>

文献标识码：B

文章编号：1003-1870 (2023) 01-0039-05

新中国成立之初，百废待兴，单就计量（当时称“度量衡”）工作来说，计量单位的公制、市制、英美制以及其他杂制等并存，参差不齐。计量基（标）准器基本处于“一穷二白”的状态。计量行政和技术管理体系极不健全，计量器具监督管理手段比较落后且单一。在这种状态下，统一全国计量制度，建立健全权威、统一的计量机构可以说是第一位的要务，迫在眉睫。1959年6月，国务院颁布了《关于统一计量制度的命令》，该命令的颁布，既体现了新中国成立10年来推进计量制度统一的初步成效，也是继续深化计量制度统一的“发令枪”。本篇着重介绍上述命令颁布之前我国计量机构建立健全的概要情况。

## 一、度量衡机构的接收、建立和巩固

新生的人民政权建立后，国家的度量衡管理体系是在接收“旧政权遗留的29个度量衡检定机构及328名度量衡检定人员”的基础上逐渐改造、调整、发展的。这一时期，中央和各地的度量衡机构所能开展的工作还主要是侧重对市场流通、日常生活及商业贸易领域的度量衡器具的监督管理，如砝码、玻璃量器、尺子、秤等。

（一）中央度量衡处。1950年初，中央人民政府在财政经济委员会技术管理局中设立了度量衡处，处长由民国南京政府全国度量衡局首任局长吴承洛担任。度量衡处设立后，主要接管旧政权遗留下来的度量衡档案和度量衡器具、标准器；调查掌握当时度量衡器具制造、检定、管理等情况；结合当时情况拟订一些度量衡方面的规章制度，包括1950年

10月由中央政府秘书厅转发全国征求意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度量衡管理暂行条例（草案）》等。

1952年中央人民政府财政经济委员会技术管理局撤销后，度量衡处改隶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全处工作人员约20人。这期间，度量衡处研究起草了《度量衡公制单位名称草案》，还会同中国科学院从苏联购置了第一批计量标准装置等。

（二）地方度量衡机构。新中国成立初期，各地度量衡机构的名称大多还暂时沿用了以前“度量衡检定所”的名字，当时它们普遍存在“技术人员缺乏、设备落后、技术资料短缺、检定规则不统一、度量衡制度不统一”、机构性质和经费保障不明确等问题和困难。

以北京度量衡检定所为例，1950年初，该所工作人员仅8人（干部7人、勤杂1人）；全所使用的标准器还是接收旧政权的“民国工商部颁发北平市的第四十三号标准器（现存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检定用器也仅是若干铜尺、钢尺，铜斗、铜升、木圆斗、木方斗，玻璃量筒、量杯，天平、砝码等。而且对于“精密滴管、移液管及量瓶等玻璃量器……尚不能检定”。对于北京地区存在的使用英美制和其他杂制的度量衡器具，该所当时也尚不能给出彻底、明确的处理意见和统一办法，只能提请中央度量衡处“作制订度量衡制度标准的参考”。

此时，全国各地度量衡机构在建立健全过程中还存在机构性质和经费保障尚不完全明确的问题。北京度量衡检定所是政府确定的行政部门，但其他省市的度量衡检定机构性质尚不确定。这从武汉度

[1] 作者单位：市场监管总局科技和财务司。

[2] 作者单位：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量衡检定所与北京度量衡检定所两所之间互通公函的内容即可略见一斑。1953年9月，武汉度量衡检定所函称，“本所的机构性质因中央无明确的规定，至各方面对本所性质的认定颇不一致。有的认为是行政机构，因为管理度量衡统一事宜。有的认为是企业机构，因为是技术性的，而且有检定费收入。目前经费难由市财政局开支，在市府整个预算中并无正式编制，因此对各项业务进行不无阻滞”。同月，北京度量衡检定所回函称，“本所现为行政机构，市府列有编制预算，每月经费由财政局开支……检定所虽为技术性质而并无生产能力，检定费不能视为税收或生产收入，只能列入规费项下。所以，检定所应列入行政技术管理为宜，有的地方检定所附有制造工厂，并以制品收入作为整个检定所开支者可列为企业性机构，但检定费仍应列入规费项下，不能与制品收入混为一谈”。

尽管从上述举例可见当时开展度量衡工作的各方面条件均比较艰苦，但各地度量衡检定机构总体上还是在接收、重建、调整中得到逐步加强和巩固。这时它们多隶属于工商局、商业局等部门，对市场交易中使用的商用度量衡器具做了大量的监督检查、规范管理工作。特别是围绕着1950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度量衡管理暂行条例（草案）》中“采用公制、市制”的意见开展了具有一定成效的力所能及的工作。比如，像安徽、河北等地较早开展了十六两秤改制为十两市制秤的工作。北京度量衡检定所1949年全年检定度量衡器具14627件。而到1952年时，全年检定度量衡器具150437件，检定度量衡器具数量增长9倍多，这些都为促进统一全国计量制度奠定了初步基础创造了一定的有利条件。

## 二、计量机构的组建、调整和发展

随着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深入实施，为了适应国民经济恢复、调整、建设、发展的需要，加之全国各类型、各行业、各层级单位的计量工作迅速发展和需求，立即着手组建成立一个权威的、统一的、突破“度量衡”限制的国家计量管理机构势在必行。国家计量局在这样的背景下应运而生。

（一）国家计量局。1954年11月，经全国人大批准，国务院作出组建成立国家计量局等20个国务院直属机构的决定。1955年1月，国家计量局成立。11月颁布的《国家计量局组织简则》中规定，国家

计量局统筹负责“公制推行”“国家计量检定”“基准器和标准器”“计量法规”等工作，而且授权国家计量局可牵头组织设立“计量技术委员会”和“公制推行委员会”等（1955年10月，已成立“公制推行委员会”）。1956年8月，国务院批准国家计量局局机关编制168人，计量研究院筹备处和检定印刻制所编制64人。1956年10月，国务院秘书厅将国家计量局起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条例（草案）》和《国务院关于推行米突制的决议（草案）》印发各地区、各部门征求意见，再次凸显统一全国计量制度的必要性和紧迫性。1956年11月，国家计量局改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量局”。1957年1月，国家计量局改由国家技术委员会代管。1958年1月，第一机械工业部工具科学研究所的“计量”部分并入国家计量局。1958年3月，国家计量局调整为国家科委管局，对外仍可继续使用“国家计量局”名义开展工作。1958年7月，国家科委、第一机械工业部等部门发出《调整计量工作领导关系的联合通知》，确定原一机部系统区域计量工作交地方计量部门负责，国防工业最高计量机构的六所、三所，在业务上接受国家计量局的指导。

国家层面计量管理机构的组建和发展无疑是国家统一管理全国计量事业的重要布局，是逐步克服和理顺建国以来各项计量管理上“政出多门”的必要措施，使计量工作突破“度量衡”，向工业和科技等更广泛的领域不断深入，在国家层面为统一全国计量制度提供了初步的机构保障。

（二）地方计量机构。为了统一全国计量制度，进一步加强计量管理，1957年1月，国务院发出《关于核定省、市计量机构和编制问题的通知》。该通知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管理机构并可附设检定机构”。为此，各地纷纷建立新的省级计量管理机构或着手将原度量衡检定所改为计量管理所（局、处，见下表）。当然，像上海在1956年2月即已将“上海度量衡检定所”改为“上海度量衡管理处”；吉林也于1956年11月启用“吉林省度量衡管理所”的新印；1956年11月，山东省度量衡检定所更名为山东省计量管理局；山西省于1956年12月成立省计量管理处。此时，大多地方计量机构的名称由“度量衡”改为“计量”，说明工作的范畴、领域在不断扩大，不仅限于对商用、民用“度量衡”

器具的监督管理。名称由“检定所”改为“管理所（局、处）”，则更凸显加强计量管理的迫切需要。这一时期，各地计量机构的隶属关系也在潜移默化地发生变化，有的计量机构由起初隶属商业局、工商局转为隶属工业口的厅局。比如，山东省计量机

构1957年4月以前先后隶属工商、商业等部门，工作重点是对商业贸易、市场流通领域的度量衡器具的监督管理。1957年4月以后，山东省计量机构先后隶属工业厅、重工业厅、机械工业厅等，说明这一时期山东计量工作的重点正逐步转向服务工业生产等。

表 《关于核定省市计量机构和编制问题的通知》发布后  
调整或设立省级计量管理机构情况举例列表

时间	建立新机构	调整原机构
1957.03	辽宁计量管理局	辽宁度量衡管理所
1957.04	江西计量局	江西度量衡检定所
1957.05	天津计量管理所	天津度量衡检定所
1957.05	安徽计量局	--
1957.06	吉林计量管理局	省和长春度量衡管理所
1957.06	河北计量管理所	河北度量衡检定所
1957.07	黑龙江计量管理处	哈尔滨度量衡检定所
1959.03	黑龙江标准计量局	黑龙江计量管理处
1957.07	贵州计量局筹备组	--
1957.09	内蒙古计量管理局	内蒙古度量衡检定所
1957.09	江苏计量管理所	省和南京度量衡检定所
1957.12	湖北计量管理处	武汉计量检定所
1958.10	湖北计量管理局	湖北计量管理处
1958.02	山西计量管理局	山西计量管理处
1958.03	上海计量管理处	上海度量衡管理处
1958.04	广东计量管理所	广州度量衡检定所
1958.04	广西计量检定所	广西度量衡检定所
1958.12	广西计量管理处	广西计量检定所
1958.06	青海计量管理所	--
1958.12	陕西计量局	西安度量衡检定所
1959.02	北京计量管理处	北京度量衡检定所
1959.08	甘肃计量局	--

国务院发出的《关于核定省、市计量机构和编制问题的通知》中还要求“省辖市设立检定机构”。为此，各地纷纷新建市级计量检定机构，或将原有的“度量衡检定所”改为“计量检定所”。比如，1957年4月，青岛度量衡检定所改为青岛计量检定所。1957年5月，武汉度量衡检定所改为武汉计量检定所。1957年5月，安徽省人民委员会决定在芜湖、合肥、蚌埠、安庆、淮南等五市设立市级计量检定所，在屯溪、马鞍山、铜官山三市设立计量检定

组。1957年8月，重庆度量衡检定所改为重庆计量检定所。1957年8月，河北省建立承德、张家口等各地市计量检定所。1957年9月，组建兰州计量检定所。1957年10月，成都度量衡检定所改为成都计量检定所。1958年2月，长沙度量衡检定所改为长沙计量检定所。1958年9月，山西省人民委员会决定将太原计量管理所并入山西计量管理局，将大同、榆次、长治、临汾、忻县等五个市县计量管理所改设成中心计量管理所。

另外，国家计量局曾向国务院提出解决各级计量机构经费保障问题的报告，建议将“各级计量管理机关的经费开支、各级计量检定机构的事业经费列入各级政府的财政预算”。国务院在发出的《关于核定省、市计量机构和编制问题的通知》中采纳了国家计量局的建议，通知指出：“地方计量机构，凡进行管理工作者用行政费开支；凡进行检定工作者用事业费开支”。上述通知的要求，无疑有助于各地计量机构性质确定及经费保障。比如，山东省明确对省计量机构实行行政和事业分开的全额预算保障机制，计量行政管理经费由省机关事务管理局保障，计量检定人员费用和计量仪器设备费用由省财政厅保障。再比如，1957年5月，安徽省明确计量机构中“行政编制人员由行政经费开支，事业编制人员由所收检定费开支”。1957年8月，广东省财政厅明确广东计量机构的收支，自1958年起纳入预算管理予以经费保障。1959年6月，山西省人民委员会决定“计量干部工资和日常经费由所收检定费内开支，需增购仪器的价款，由省统一考虑”。

### 三、行业计量机构的建设、发展

需要指出的是，在上世纪50年代，为满足和适应国民经济调整和第一个五年计划工业生产和科学研究的需要，各行业部门也陆续建立了自己的计量机构。比如，1953年3月，第一机械工业部成立了计量检定所筹备处。1956年4月，改为第一机械工业部工具科学研究院。到1957年，第一机械工业部在哈尔滨、沈阳、大连、济南、上海、长沙、重庆、武汉、北京等地建立了10个区域计量室，118个部署厂建立了计量检定机构。1954年2月，第二机械工业部第四研究所设立第六研究组，统管国防工业系统的计量工作，并相继有20个国防工业计量站开展工作。1956年3月，铁道部科学技术委员会设标准计量处，管理铁路系统的计量工作。1956年10月，中央气象局也在一些城市建立气象仪器的计量检定工作系统。还有电力工业部、冶金部、中国科学院、军委通讯兵部等部门，也先后建立了自己的计量管理和计量技术体系。

综上所述，截至1959年，我国各级计量机构已经发展到800多个，共有计量工作人员5100多人（含中央层面800余人）。全国各级、各行业、各地区计量机构的建设和发展，为贯彻落实统一全国计量制

度提供了初步的、必要的机构保障。但是，到1959年时，我国“计量工作的开展。在地区之间和部门之间还不平衡，一个统一领导的全国计量工作系统还没有形成”。《关于统一计量制度的命令》颁布后，进一步建立、完善计量机构，进一步调整、理顺计量工作关系，是在机构保障方面助推统一全国计量制度工作的关键环节，即要“迅速建立健全……地区的和企业的计量机构，构成全国计量网……省、自治区、直辖市一级的计量机构，应当尽快地建立和健全起来……各级计量机构统归同级科学技术委员会领导”，“每个经济协作区建立1个一级计量检定机构，设置该地区的最高计量标准器”，第一机械工业部、中国科学院等被委托开展的计量工作“业务上受国家科委计量局领导”。

### 参考文献

- [1] 1949年12月17日北京市人民政府《为制定市属机关编制人数表令自1950年1月施行由》（府财审字第3680号）。
- [2] 1950年1月10日北京市度量衡检定所《呈送1949年工作总结及检定统计表》（检字8号）。
- [3] 1952年2月5日北京市政府秘书厅〔52〕厅读字第10161号函和1952年2月16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公用局向中央技术管理局所致公函。
- [4] 1952年9月8日北京市度量衡检定所公量字第41号公函。
- [5] 1953年3月16日北京市工商局《为函送工作总结及工作人员履历表等请查照》（〔53〕工商检字第12号）。
- [6] 《函询度量衡检定所机构性质问题请见告由》（〔53〕汉度字第1742号）。
- [7] 〔56〕秘字第203号和〔56〕秘字第215号公函。
- [8] 《关于启用新印的报告》（〔56〕吉度秘字第1号）。
- [9] 《关于四月一日起正式启用新印签的通知》（〔56〕机检秘字第7号）。
- [10] 国家计量局〔57〕量监字第28号公函和1957直习字第3号公函。
- [11] 〔57〕辽编字第775号和〔57〕辽计秘字第163号公函。
- [12] 〔57〕会编字第21号和〔57〕计秘字第2号

公函.

[13]〔57〕津工商办字第131号和〔57〕度秘字第141号公函.

[14]〔57〕吉编刘字第605号和〔57〕计秘字第270号公函.

[15]〔57〕工商胡字第388号和〔57〕计行字第18号公函.

[16]〔57〕黑人字第606号和〔57〕计秘字第6号公函.

[17]〔57〕蒙编字第107号和〔57〕量秘字第80号公函.

[18]〔57〕苏编管字第3132号和〔57〕管秘字第1号公函.

[19]〔57〕鄂工办字第3712号公函.

[20]〔57〕鄂办字第774号公函.

[21]〔57〕青人编字第50号和〔57〕青度秘字第17号公函.

[22]〔57〕度总字第24号公函.

[23]〔57〕工商办秘字第5号和〔57〕度字第428号公函.

[24]〔57〕承专商字第3号公函.

[25]〔57〕度字第6号公函.

[26]〔57〕会厅财康字1096号和〔57〕商办业字第307号公函.

[27]〔57〕秘字第87号和〔57〕计行字第146号公函.

[28]《安徽省人民委员会关于设置计量机构的通知》·《安徽政报》1957年第6期第12页.

[29]〔58〕会办贺字第472号公函.

[30]〔59〕京计字第1号公函.

[31]《科学技术委员会负责人谈新计量制度有利于经济发展》.《计量工作》1959年第7期.

[32]《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统一我国计量制度和进一步开展计量工作的报告》.《国务院公报》1959年第16期第312页.

[33]《国务院关于统一我国计量制度的命令》.《国务院公报》1959年第16期第312-313页.

[34]《山西省人民委员会关于调整全省计量机构领导关系的通知》(〔59〕晋科王字310号).《山西政报》1959年第12期第21-22页.

[35]《计量工作大事记》.北京:中国计量出版社1988年版.

[36]李乐山《当代中国的计量事业》.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年版.